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补水项目

一、工程概况：库尔勒市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补水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库尔勒市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补水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图，主要建设内容为：库尔勒市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补水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图，本标段主要内容为为：库尔勒市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国有林生态修复）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主要分布于塔里木河北岸，灌溉区主要为胡杨林保护区，在塔里木河流域 英苏达利亚河沿岸，本次工程位于库尔勒市却勒库木沙丘。建设单位为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工期按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和专用条款、招标图纸及图纸疑问回复等一并仔细阅读与理解。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清单编制依据：本工程量清单；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501-2007 及相关解释和勘误。、办水总[2016]132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巴建发【2018】28 号转发《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的通知”“巴建设【2019】4 号关于调整我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四、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五、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性费用，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六、措施项目清单及通用项目措施费，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工地现场条件、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补充列入其他措施项。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均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砼浇筑含模板安拆刷油等工序。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各项单价中。

七、本项目备用金 6 万元整，备用金不得调整和取消；备用金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费用。

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分项清单必须分析。投标人结合企业成本管理水平，按附表格式做出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

九、单价及总额价（价格）应全部以人民币表示。